



0110020001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9507580



校验码 62926 45060 11852 89761



011002000104

29507580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名称: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密码区	>2>* <241*128898/72823<0-4<7 >83<95731+3+7+7-95*8-222008 4>-4<65293-*2725+94+2286372 94<>9+*<95731+3+7+7-95*<2*6		
纳税人识别号: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地址、电话:			18867.924528	18867.92	6%	1132.08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18867.924528	18867.92	6%	1132.08
合计					¥18867.92		¥1132.08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万圆整				¥20000.00		

销售方: 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35198206U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703室 010-82961375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大运村支行 110920107710801

购买方: 名称: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Blank]  
 地址、电话: [Blank]  
 开户行及账号: [Blank]

备注: [Blank]  
 收款人: 李颖  
 复核: 压华  
 开票人: 万四明  
 销售方: (章)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2019) 338号 北京中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110019001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0402020

011001900104  
20402020



开票日期:

2021年03月25日

校验码 65713 95913 18409 13726



名称: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75471.698118	75471.70	6%	4528.30	
合计					¥75471.70		¥4528.30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80000.00			

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35198206U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703室 010-82961375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110920107710801

收款人: 杨秀娇

开票人: 万四明

销售方: (章)

复核: 万晓克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2019) 14号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

BJBM 2021-345

(2021)462

中电(2021)合[2021]资92号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电( )合[

委托人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 (2): 柏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委托人(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

电话: 83026656

传真: 68213745

电子邮箱: piaoyl@cec.com.cn

委托人(2): 柏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703 室

电话: 82330610

传真: 82961376

电子邮箱: [lzycpv@163.com](mailto:lzycpv@163.com)

委托人(1)和委托人(2)以下合称委托人。

委托人(1)、委托人(2)和受托人三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就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 一、评估目的

为柏怡电子(越南)有限公司拟购买富华责任有限公司位于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乡云中工业区房地产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为：富华责任有限公司位于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乡云中工业区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2. 评估范围为：富华责任有限公司位于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乡云中工业区房地产。

###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7月31日

### 四、评估报告使用人及使用范围

1. 依据本合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般情况下，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1）、委托人（2）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受托人向委托人（1）、委托人（2）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5份，并以快递、专人送达、自取等方式交付委托人（1）、委托人（2）。

###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含税金，及差旅费、食宿费等与资产评估服务相关的一切其他费用）。

2. 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本合同盖章生效后，在受托人进入现场始工作并向委托人（2）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2）应预付总评估费用

的 50%，即人民币陆万元整；其余的评估费用在受托人向委托人（1）和委托人（2）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并向委托人（2）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2）一次性付清。

3. 如本合同约定事项因委托方原因终止，委托人（2）应按照受托人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受托人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35198206U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703 室

电话：010-82961375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110920107710801

5. 三方依据交易习惯，协商一致约定，所开具的发票不视为本协议书中已付款的凭证，向受托人指定的账户转账并收妥后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系履行本协议唯一的付款凭证。

## 七、其他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委托人应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2）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受托人无法履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2）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受托人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5. 受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受托人应当对委托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评估内容进行保密。

##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若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委托人（2）应按照受托人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若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受托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三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委托人（1）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所产生的合理的律师费、取证费以及其他为实现法定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 九、通知的送达

1. 本合同首页三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2. 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快递被签收后视为已送达。

3. 三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另外两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

发生变化的，三方应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的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2.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3. 本合同一式 6 份，委托人（1）、委托人（2）及受托人叁方各持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柏怡电子(越南)有限公司购买富华责任有限公司位于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乡云中工业区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朴艺兰

联系电话: 010-83026656

签订时间: 2021年 月 日



号

委托人(2): 柏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P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柏怡国际

受托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703室

法定代表人: 陈圣龙

联系人: 李忠余

联系电话: 13811486901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中京民信

(2021)465

合同编码：BJBM 2021-361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专用章

委托人：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进行资产评估，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相关准则之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一、委托内容

- 1、评估目的：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雅源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缅开发投资公司 60% 股权。
- 2、评估对象：中缅开发投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3、评估范围：中缅开发投资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4、评估基准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 5、评估开始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若需邮寄则为寄出期限）。
- 7、评估报告提交方式（在【 】内打√/选择）：由受托人邮寄或派人送达给委托人【√】；委托人到受托人办公处收取【 】；其他方式【 】 \_\_\_\_\_
- 8、其他：

### 二、评估服务费

- 1、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结合此次资产评估之特定目的，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 2 万元（大写：贰 万元整）。
- 2、受托人提交评估报告书时，委托人一次性付给受托人 100% 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采用电汇。
- 3、在评估服务费外，委托人承担评估人员至评估现场的往返交通费及现场工作期间

的食宿、交通费用。

###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若不填写则视为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_\_\_\_\_。

2、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结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四、委托人责任和义务

1、应当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

2、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未征得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受托人责任和义务

1、按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3、在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时，积极配合委托人的相关工作，直至完成备案或核准。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有关其他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因故需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应提前告知受托人，并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但委托人须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4、因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告知委托人而仍受限的情形下，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但委托人须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5、因委托人（包括被评估单位）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或其他原因而延误评估工作，则受托人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的期限顺延。

6、在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的重大调整事项造成受托人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并相应延长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的期限。

7、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评估报告中的提示正确使用评估报告，由于

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与受托人无关。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受托人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且委托人付清评估服务费后终止。

### 七、违约责任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如受托人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委托人；如委托人无故终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有权终止评估并且不退还评估费用。

3、\_\_\_\_\_。  
\_\_\_\_\_。

###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执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九、其他

1、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 (香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受托人 (盖章):

中京民信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委托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盖章 (签字) 地点: \_\_\_\_\_

受托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  
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7 层 703 室

电话: 010-82330610

传真: 010-8296137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户名: 中京民信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行号: 308100005221

账 号: 110920107710801

联系人: 李忠余

盖章 (签字) 地点: 北京

估(2021)023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对因并购新加坡亚德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需要，委托受托人对上述目的进行估值，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估值合同。

### 一、委托内容

1、估值目的：委托人对新加坡亚德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估值对象：新加坡亚德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商誉的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

3、估值范围：新加坡亚德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商誉的资产组。

4、估值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5、开始工作时间：2021 年 1 月 3 日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2021 年 2 月 10 日前（若需邮寄则为寄出期限）。

7、估值报告提交方式（在【】内打√选择）：由受托人邮寄或派人送达给委托人【√】；委托人到受托人办公处收取【】；□其他方式【】 \_\_\_\_\_

8、其他：

### 二、估值服务费

1、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结合此次估值特定目的，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0,000.00 元）（含差旅费、税费等其他全部费用）。

### 2、支付方式

受托人提交估值报告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付给受托人 100%估值服务费。支付方式采用电汇。

### 三、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1、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为：\_\_\_\_\_。



3、因委托人（包括被评估单位）未及时提供估值所需资料或其他原因而延误估值工作，则受托人提交（或邮寄）估值报告的期限顺延。

4、在估值过程中，若因委托人的重大调整事项造成受托人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服务费并相应延长提交（或邮寄）估值报告的期限。

5、委托人和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估值报告中的提示正确使用估值报告，由于委托人和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估值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与受托人无关。

6、本估值合同在受托人提交（或邮寄）估值报告且委托人付清估值服务费后终止。

#### 七、违约责任

1、本估值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如受托人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估值费用应退还委托人；如委托人无故终止本估值合同，受托人有权终止估值并且不退还服务费用。

####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估值合同或执行本估值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九、保密

1、任何一方（以下简称“接收方”）保证对另一方（以下简称“披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守秘密，除为履行项目之目的向接收方有知悉必要的董事、高管、雇员或咨询顾问（以下合称“关联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外，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接收方将促使其关联人员履行与接收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2、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任一情况：

（1）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该保密信息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收方所有或由接收方知悉；

（2）非因接收方原因，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据其所知对披露方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4）该保密信息是接收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或关联人员独立开发或获得的；

（5）向项目的交易对方或潜在交易方披露保密信息；

(6) 接收方应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或其他司法、行政、监管机构、自律机构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监管规定要求披露保密信息。

3、接收方在本协议项下之保密义务期限截至本协议生效日起满 2 年时终止。

4、双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的，与本条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约定为准。

#### 十、其他

1、本估值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估值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本估值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估值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估值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与本估值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MHINA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 年 月 日

委托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盖章 (签字) 地点: 北京

受托人 (盖章)



中京民信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 年 月 日

受托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

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7 层 703 室

电话: 010-82330610

传真: 010-8296137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户名: 中京民信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行号: 308100005221

账 号: 110920107710801

联系人: \_\_\_\_\_

盖章 (签字) 地点: 北京

7  
日  
二